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综〔2024〕17号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 平台项目定向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闽科高〔2024〕137号）要求，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定向申报工作，请相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通过省厅形式审查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支持泉州片区的“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轨道交通涂层材料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等 8 项协同创新平台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 二、申报要求

（一）以平台依托单位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合作单位配

合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资格。

(二) 申报指南代码：2024QZFX。

(三)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四) 协同创新平台资助资金合作双方平均分配，资金使用按照自创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平台的协同建设及运营补贴等。

(五) 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合作单位经费预算）。科研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如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 三、申报材料

(一)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合作协议书，应包括协同创新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分配）、合作期限、签署日期等内容；

(三)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

(四)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 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均应原件扫描上传。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

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 四、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7:30前（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推荐。主管部门负责系统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无主管部门的，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审核。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7:30前。

（四）受理。市科技局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为2025年1月7日17:30，受理后市科技局将组织评审、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 五、其他事项

（一）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委托市科技局为主管理，合作单位所在设区市科技局配合，共同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应在实施期内取得实实在在成果，真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 平台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合作协议约定将资金拨付合作单位。

##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林菊花

电话：0595-28282812 邮箱：645125666@qq.com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南门厅911室

- 附件：1. 2024年度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
2. 2024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15日

## 附件 1

## 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平台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区域	总投资 (万元)	资助金额 (万元)
1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轨道交通涂层材料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厦门片区	600	200
2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泛半导体领域高精密切测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厦门市计量检定检测院	厦门片区	600	200
3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性能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片区	500	200
4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能支付设备与系统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片区	800	200
5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极性结构新型铅蓄电池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福州片区	800	200
6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进功能纺织材料应用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南平高新区	500	200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平台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区域	总投资 (万元)	资助金额 (万元)
7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节能绿色空气压缩装备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片区	1000	200
8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用车重卡底置换电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片区	1000	200

## 附件 2

#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4QZFX 管理单位：泉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 二、申报对象

经过省厅形式审查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支持泉州片区的“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轨道交通涂层材料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等 8 项协同创新平台项目，项目支持清单详见附件 1。

### 三、申报要求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应按照“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所规定的选题方向范围和以下几点要求申报：

#### （一）项目建设指标

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现有基础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有可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主要依据。在签订任务书时，协同创新的内容不得调整，协同开展的服务、技术、经济和辐射带动效

益等指标不得低于征集时的要求。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 （二）项目资助方式

申请资助资金不超过附件规定的申请资助资金额度。资助资金由合作双方平均分配，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项目的协同创新、科研开发及平台运营补贴等。资助资金的使用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和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实际资助资金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 （三）合作协议签订

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交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协议应包括：协同创新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分配）、合作期限、签订时间和签约人等内容。

## （四）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026年12月。平台运行情况按自创区平台“一季一台账”进行推进。

# 四、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7:30前(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推荐。主管部门负责系统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无主管部门的，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审核。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7:30前。

(四)受理。市科技局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为2025年1月7日17:30，受理后市科技局将组织评审、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